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2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洪永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,1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5,594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34,1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，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199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215,594元、利息18,6

05元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4,199元，及其中215,59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4,199元，及其中215,59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9月6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01	計 算 書：		
02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04	合 計	2,540元	